

# 合同

编号： 11NYA341370120223613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和硕县祥云广告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硕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祥云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祥云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祥云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6353号	广告设计、室内外高清喷绘；零售：广告装饰材料，文化用品。	-	-	设计类型:广告设计,版面大小:自定,颜色:彩色,使用材料:原材料	1	件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6353号	广告服务	1	3000.00	预算内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承诺接收订单后，根据采购单位订购服务商品的规格参数、需求、服务地址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按要求提供发票。

(2)承诺服务商品在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在订单和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供货配送方式:服务商品中若包含货物配送的，我方承诺采用直接送达、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或自有物流邮寄送达等最便于采购单位接收的方式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确需留置在传达室等特定地点的，应当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和硕县祥云广告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和硕县清水河北路987号

电话：

电话：189990212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98092000548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3日